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84號

上訴人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政介

上訴人 陳鍾金妹

陳德明

洪建邦

陳致羽

陳湘儀

陳錠雨

陳致昇

前列9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雅竣律師

被上訴人 林蘭惠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